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換核數師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頁至第十九頁。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頁至第十九頁
「本公司」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華潤總公司」	指	中國華潤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指建議中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 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向東  
唐勇(副主席)  
俞建

**非執行董事：**

閻飈  
杜文民  
丁潔民  
魏斌  
陳鷹  
王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石  
何顯毅  
閻焱  
尹錦滔  
馬蔚華

**公司秘書：**

羅志力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st Office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6樓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換核數師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

##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上將建議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530,939,579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1,306,187,915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繼有關最多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 更換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作為華潤(集團)(該公司為一間中央企業)之子公司有以下安排，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上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該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確認函，確定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向東先生、唐勇先生及俞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杜文民先生、丁潔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何顯毅先生、閻焱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蔚華先生。

## 董事會函件

俞建先生及王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9條，俞建先生及王彥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6條，閻颺先生、丁潔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閻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十六頁至第十九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  
吳向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購回在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530,939,579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653,093,95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其債務到期償還時具備償債能力。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在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時，不會行使購回建議。

####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19.08	15.38
二零一四年五月	16.04	14.16
二零一四年六月	15.86	13.62
二零一四年七月	18.56	14.14
二零一四年八月	18.98	16.62
二零一四年九月	19.00	15.78
二零一四年十月	18.48	16.1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9.92	16.6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0.80	18.52
二零一五年一月	23.60	19.54
二零一五年二月	21.30	19.18
二零一五年三月	23.90	18.80
二零一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00	21.75

####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總公司持有4,246,618,41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65.02%)。倘董事會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華潤總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2.25%，而該項持股量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除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修訂的戰略激勵計劃，透過受託人於市場上以總代價(包括交易費用)1,034,449,025.06港元購入81,071,259股股份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俞建先生(執行董事)**

俞建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華潤(集團)擔任財務部資金總監及財務部高級副總監。在加入華潤(集團)之前，俞先生在BP香港及倫敦總部的戰略規劃和資金部門工作了八年，並在北京和香港的中信集團從事了七年的融資租賃業務。俞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及美國密執安大學Ross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二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彼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俞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9條，俞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俞先生之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釐定為每名執行董事80,000港元，此外，俞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11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俞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俞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閻颺先生(非執行董事)**

閻颺先生，五十二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華潤集團總法律顧問。彼亦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並且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外部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華潤(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閻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閻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名非執行董事8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閻先生擁有1,99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閻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丁潔民先生(非執行董事)**

丁潔民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同濟大學校長助理，以及同濟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彼亦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持有中國國家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類)、英國皇家資深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書。彼擁有中國同濟大學工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丁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位非執行董事8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丁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丁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魏斌先生(非執行董事)**

魏斌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任華潤(集團)總會計師及其財務部總經理。彼亦出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是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並且於聯交所上市。彼亦出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魏先生持有中國中南財經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師，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華潤(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魏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魏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魏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魏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陳鷹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鷹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任華潤(集團)首席戰略官。陳先生亦出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是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並且於聯交所上市。彼亦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建築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英國牛津大學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華潤(集團)，彼曾任職於華潤營造(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陳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釐定為每名非執行董事8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擁有5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王彥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彥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中國華潤總公司。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於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石化(香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任職。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為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華潤(集團)審計及監察部副總監。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起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是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並且於聯交所上市。王先生持有首都經貿大學財會系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9條，王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王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釐定為每名非執行董事8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焱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始創管理合夥人。於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前，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AIG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董事總經理及香港辦主任，負責東北亞及大中華地區的投資。於一九八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先後在美國華盛頓世界銀行擔任經濟學家、美國著名智庫哈德遜研究所擔任研究員及美國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擔任亞太區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彼曾在江淮航空儀表廠擔任工程師。閻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南京航天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在北師大學習社會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從普林斯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在沃頓商學院攻讀高級金融和會計課程。

閻先生現時亦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及科通芯城集團(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科通芯城集團，上述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上市，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橡果國際(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ATA Inc.(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China Digital TV Holding Co., Ltd.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閻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閻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閻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十六萬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閻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閻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閻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 (1) 重選俞建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閻飈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丁潔民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魏斌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陳鷹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王彥先生為董事；
  - (7) 重選閻焱先生為董事；及
  - (8) 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其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羅志力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七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俞建先生、閻廳先生、丁潔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閻焱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